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

抗　告　人　劉廷恩

相　對　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8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然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且抗告人已清償部分款項，目前積欠之金額並非相對人所主張之金額，原裁定未審及上情，容有不備，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另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及面額有爭執時，亦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詎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1紙為證，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對此，抗告人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為由提起抗告，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是相對人向付款地之管轄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證明，依前開裁判意旨，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即非無據；抗告人另主張其就爭本票已有部分清償完畢，相對人主張之金額並非正確為由提起抗告，核其理由不外為對系爭本票權利義務之實體關係有所爭執，依上說明，並非本抗告之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始屬正辦。故抗告意旨求為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外，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陳彥霖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振法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001	108 年8 月19日	18,000,000元